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



辅导机构



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 录

一、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二、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发行人、辅导机构相关承诺

# 一、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3 号〕）和《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 年 4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或“辅导机构”）从 2021 年 5 月起对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公司”、“发行人”）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

国盛证券作为兴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与兴欣新材签订的《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履行辅导机构应尽的职责，对兴欣新材进行了有计划、分步骤、多层次的系统辅导，所辅导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保荐办法》的要求进行，同时按期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报告等相关报告材料。目前，辅导工作已按计划如期完成，取得较好的辅导效果。现向贵局提交兴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一、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工作在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持续开展。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一）辅导机构**

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国盛证券。此外，辅导机构也积极协调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炜衡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参与了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国盛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孙蓓、韩逸驰、储伟、张清峰、周玘、丁立恒，其中孙蓓为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国盛证券正式员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兴欣新材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委派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职位/身份
1	叶汀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绍兴上虞璟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吕安春	董事、总经理
3	鲁国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谢建国（已离任）	董事
5	严利忠	董事、财务总监
6	郑传祥	独立董事
7	朱容稼	独立董事
8	邓川	独立董事
9	吕银彪	监事会主席
10	应钱晶	职工代表监事
11	孟春风	职工代表监事

本辅导期内兴欣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委派代表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1 年 9 月 4 日，董事谢建国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董事谢建国离职。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严利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辅导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其他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动。

#### 四、辅导内容

辅导期间，国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炜衡律师、立信会计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一）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梳理发行人的历史演变过程，收集历次股转及增资的银行流水及工商资料，确认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和资本验证合法、有效；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本辅导期内，国盛证券与炜衡律师合作，核查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和议事规则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关注和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体系的规范运转，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范围；

（三）调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实现独立运营，突出其主营业务，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四）进行资金流水核查，获取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重点事项；

（五）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公司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并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和销售的情况进行细化分析；

（六）调查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公开信息统计数据，查阅行业最新的法规与政策，分析发行人行业发展历程、竞争情况、市场波动及未来发展前景；

（七）通过调查发行人的专利、生产经营资质等，核查和分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八）通过走访政府主管部门，持续对发行人经营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九）立信会计师进场审阅公司的财务资料，重点就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进行核查，对公司在财务方面具体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十) 针对辅导中发现的兴欣新材存在的问题，会同公司董事、监事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沟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十一) 针对接受辅导人员的具体情况进行培训，并顺利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统一组织的辅导验收考试。

## **五、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小组采用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等多种辅导方式进行辅导，其中集中授课一次，主要授课内容包括上市公司基本知识和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股票发行与上市（上市条件等）、政策环境、审核关键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建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涉及上市公司的有关法律法规解读等，持续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督促辅导公司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让辅导对象对于资本市场的最新政策与法规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

##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国盛证券作为兴欣新材的上市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有关案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了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并整理了一系列重点法律法规及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重点信息。辅导过程中，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国盛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总体履行情况良好。通过本次辅导，国盛证券指导并协助兴欣新材进一步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健全了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使公司成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的经营主体，使公司及全体辅导对象对股票发行的要求和核准程序形成明确的认识，并理解成为公众公司后所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辅导期间，国盛证券向贵局共报送 3 期辅导备案报告，及时报告辅导进展。其中，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向贵局报送，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向贵局报送，第三期辅导备案报告即本次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辅导期内，国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辅导义务，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细致、认真的辅导工作，解决了公司经营和规范运作中面临的问题，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通过本次辅导，兴欣新材在各方面的运行已基本规范完善，具备了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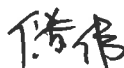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孙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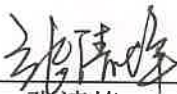
韩逸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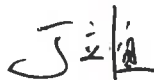
储伟



周玎



张清峰



丁立恒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8日

## 二、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盛证券有 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兴欣新材”）自 2021 年 5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作为本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兴欣新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在前期辅导过程中，国盛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并协助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充实和完善。本公司认为国盛证券及其指派的辅导人员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三、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对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于 2021 年 5 月与兴欣新材签订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21 年 5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国盛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兴欣新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辅导期内，兴欣新材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在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配合辅导机构圆满完成了辅导工作，从而较好实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关于对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F49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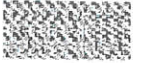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21 年 5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兴欣新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辅导期内，兴欣新材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在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配合辅导机构圆满完成了辅导工作，从而较好实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9月28日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贵局印发的《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或“辅导机构”）制定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相关安排，配合国盛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兴欣新材开展了有关上市辅导工作，目前辅导工作已完成。

辅导期内，兴欣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均能按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积极配合、参与完成有关辅导工作。通过辅导，辅导对象对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有了更为细致、全面的理解，对信息披露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有了更明确、充分的认识，诚信、自律、规范、法制意识得到有效增强，已经为兴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做好了充足准备。

本所认为，辅导机构及兴欣新材已经按相关规定及《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相应的辅导工作，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均已达到。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024年9月25日



## 五、发行人、辅导机构相关承诺

#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本公司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个人信息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本人确认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名：



---

叶汀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



#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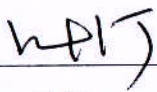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完整、准确的个人信息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并确认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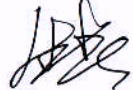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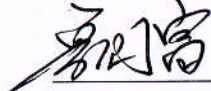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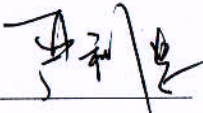
叶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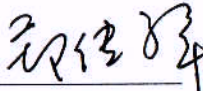
吕安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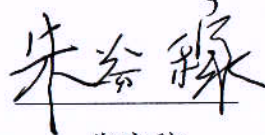
鲁国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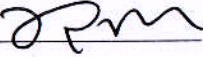
严利忠



郑传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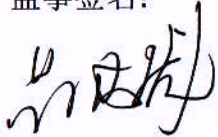


朱容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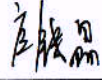


邓川

监事签名:



吕银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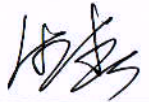


应钱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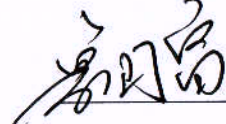


孟春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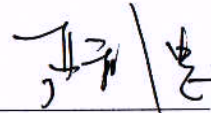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吕安春



鲁国富



严利忠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对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承诺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的辅导机构，郑重承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在对兴欣新材的辅导工作中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兴欣新材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承诺》之盖章页)

